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15-001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15-001**京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14年9月26日起正式实施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回购时间:2014年9月26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回购股份数量:非限售股;

累计回购股份数量:97,391,377股;

累计回购B股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0.28%;

累计回购B股股份数量占公司B股股份的比例约:7.28%;

购买最高价:2.60港币/股;

购买最低价:1.42港币/股;

支付总金额:249,989,367.28港币(含佣金等其它固定费用)。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119 证券简称:康强电子 公告编号:2015-001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康强电子”,股票代码:002119)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由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可能会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价波动,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6日开市起停牌。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六日

股票代码:002075 股票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01

股票代码:002075 股票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01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月5日收到公司董事从国庆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从国庆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董事长、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辞职后,从国庆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从国庆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不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生效。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提名新的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对从国庆先生在董事任职期间,对公司董事会工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6日**上投摩根亚太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等三只基金2014年12月31日基金净值公告**

经基金托管人复核,2014年12月31日基金净值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基金资产净值(元)	基金份额净值(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元)
上投摩根亚太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77016	7,802,555,164.24	0.581	0.581
上投摩根全球新兴市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78006	31,824,217.48	0.954	0.954
上投摩根全球天然资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78546	24,616,051.95	0.634	0.634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6日

证券简称:沪天化 证券代码:000912 公告编号:2015-001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4年8月1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无偿划转公司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2014年10月22日披露了《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于2014年11月24日披露了《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公告》;于2014年12月23日披露了《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泸天化集团”)来函获悉,泸天化集团于2015年1月5日收到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编号:1412300014,1412300013,1412300014),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化工”)将所持本公司23,010万股股份无偿划转给泸天化集团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过户日期为2014年12月31日。本次过户完成后,本公司股本仍为58,500万股,其中泸天化集团持有23,010万股,占总股本比例为39.33%,四川化工持有8,800万股,占总股本比例为15.04%。公司控股股东由四川化工变更为泸天化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 5日

证券代码:002119 证券简称:康强电子 公告编号:2015-001

股票简称:康强电子 公告编号:2015-001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康强电子”,股票代码:002119)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由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可能会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价波动,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6日开市起停牌。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六日

股票代码:000937 股票简称:秦川机床 公告编号:2015-01

股票简称:秦川机床 公告编号:2015-01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陕西省财政厅拨付2014年项目资本金及省级国有资产经营预算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收到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拨付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项目资本金的通知》(陕财办建[2014]144号),从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中安排资本金5000万元,专项用于公司工业机器人减速器产业化项目设计,该项目预计对当期损益无影响。

近日,公司还收到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4年度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陕国资财发[2014]238号),公司的“YK8260人字齿齿研磨设备项目”公司下属子公司汉江工具有限责任公司的“精密复杂数控刀具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项目分别获得省国资委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各200万元,共计400万元。

公司的“YK8260人字齿齿研磨设备项目”属于补助项目,该项目实施周期为2年,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到的专项资金予以确认,分期间计入营业外收入。子公司汉江工具有限责任公司的“精密复杂数控刀具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项目属于资本金项目补助,对当期损益无影响。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上述资金。

特此公告。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泰亚股份 公告编号:TY-2015-001

股票简称:泰亚股份 公告编号:TY-2015-001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5日开市起停牌。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0630 证券简称:山推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1

股票简称:山推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1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2014年12月31日,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推股份”或“公司”)收到山东省高院对本公司送达的应诉状及副本,原告系山东华山建设有限公司,被告系山推股份。

二、本次诉讼有关当事人

原告一(反诉被告):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秀伟

被告二(反诉原告):山推道路机械有限公司(山推股份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机械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崇文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陈文海

被告三(反诉原告):吴鹤生、徐红兵、李晓燕、孟向东

住所:山东省济宁高新区王因镇驻地

法定代表人:吴鹤生

三、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鉴于公司于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已建成投产的山推重工工业园道路机械联合厂房、金属成型第二工厂厂房由山东省田庄煤业“5602”工作面开采(煤层)造成不同程度损毁,2013年9月10日,公司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财产损害赔偿诉讼,诉讼请求金额1亿元。同年1月10日,公司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起诉称,因原告的侵权行为,导致其财产损失人民币32,481,471元,同时要求公司赔偿其经济损失共100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

2013年10月31日,本院进行第一次法庭审理,公司接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转送本公司的上诉状副本,并委托律师出庭参加诉讼,要求法院判令原告赔偿其经济损失100万元,同时要求公司返还从原告处恢复生产所用的2,000万元,案件诉讼费由公司承担。经法院审理,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2013年10月31日,本院进行第一次法庭审理,公司接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转送本公司的上诉状副本,并委托律师出庭参加诉讼,要求法院判令原告赔偿其经济损失100万元,同时要求公司返还从原告处恢复生产所用的2,000万元,案件诉讼费由公司承担。经法院审理,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2013年11月12日,本院进行第二次法庭审理,公司接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转送本公司的上诉状副本,并委托律师出庭参加诉讼,要求法院判令原告赔偿其经济损失100万元,同时要求公司返还从原告处恢复生产所用的2,000万元,案件诉讼费由公司承担。经法院审理,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2013年12月10日,本院进行第三次法庭审理,公司接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转送本公司的上诉状副本,并委托律师出庭参加诉讼,要求法院判令原告赔偿其经济损失100万元,同时要求公司返还从原告处恢复生产所用的2,000万元,案件诉讼费由公司承担。经法院审理,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2014年1月6日,本院进行第四次法庭审理,公司接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转送本公司的上诉状副本,并委托律师出庭参加诉讼,要求法院判令原告赔偿其经济损失100万元,同时要求公司返还从原告处恢复生产所用的2,000万元,案件诉讼费由公司承担。经法院审理,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2014年1月13日,本院进行第五次法庭审理,公司接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转送本公司的上诉状副本,并委托律师出庭参加诉讼,要求法院判令原告赔偿其经济损失100万元,同时要求公司返还从原告处恢复生产所用的2,000万元,案件诉讼费由公司承担。经法院审理,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2014年1月20日,本院进行第六次法庭审理,公司接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转送本公司的上诉状副本,并委托律师出庭参加诉讼,要求法院判令原告赔偿其经济损失100万元,同时要求公司返还从原告处恢复生产所用的2,000万元,案件诉讼费由公司承担。经法院审理,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2014年1月27日,本院进行第七次法庭审理,公司接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转送本公司的上诉状副本,并委托律师出庭参加诉讼,要求法院判令原告赔偿其经济损失100万元,同时要求公司返还从原告处恢复生产所用的2,000万元,案件诉讼费由公司承担。经法院审理,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2014年2月3日,本院进行第八次法庭审理,公司接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转送本公司的上诉状副本,并委托律师出庭参加诉讼,要求法院判令原告赔偿其经济损失100万元,同时要求公司返还从原告处恢复生产所用的2,000万元,案件诉讼费由公司承担。经法院审理,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2014年2月10日,本院进行第九次法庭审理,公司接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转送本公司的上诉状副本,并委托律师出庭参加诉讼,要求法院判令原告赔偿其经济损失100万元,同时要求公司返还从原告处恢复生产所用的2,000万元,案件诉讼费由公司承担。经法院审理,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2014年2月17日,本院进行第十次法庭审理,公司接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转送本公司的上诉状副本,并委托律师出庭参加诉讼,要求法院判令原告赔偿其经济损失100万元,同时要求公司返还从原告处恢复生产所用的2,000万元,案件诉讼费由公司承担。经法院审理,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2014年2月24日,本院进行第十一法庭审理,公司接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转送本公司的上诉状副本,并委托律师出庭参加诉讼,要求法院判令原告赔偿其经济损失100万元,同时要求公司返还从原告处恢复生产所用的2,000万元,案件诉讼费由公司承担。经法院审理,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2014年3月3日,本院进行第十二次法庭审理,公司接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转送本公司的上诉状副本,并委托律师出庭参加诉讼,要求法院判令原告赔偿其经济损失100万元,同时要求公司返还从原告处恢复生产所用的2,000万元,案件诉讼费由公司承担。经法院审理,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2014年3月10日,本院进行第十三次法庭审理,公司接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转送本公司的上诉状副本,并委托律师出庭参加诉讼,要求法院判令原告赔偿其经济损失100万元,同时要求公司返还从原告处恢复生产所用的2,000万元,案件诉讼费由公司承担。经法院审理,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2014年3月17日,本院进行第十四次法庭审理,公司接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转送本公司的上诉状副本,并委托律师出庭参加诉讼,要求法院判令原告赔偿其经济损失100万元,同时要求公司返还从原告处恢复生产所用的2,000万元,案件诉讼费由公司承担。经法院审理,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2014年3月24日,本院进行第十五次法庭审理,公司接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转送本公司的上诉状副本,并委托律师出庭参加诉讼,要求法院判令原告赔偿其经济损失10